

臺東縣山地義警 申請住院醫療、殘廢、喪葬、退隊福利互助補助申請書及切結書  
民防義警

申請人	(請簽章)		申請資格	本人	重大傷病住院醫療		
福利互助人	(卡號：)		項 目	父母	殘廢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配偶	喪葬		
				子女	退隊(勒令退隊不予受理)		
傷病住院起迄時間	年 月 日	殘廢確定日期及等級	年 月 日	死亡日期	年	參加編組時間	
	至		(第 等或第 級)檢附殘障手冊		月	退 隊 時 間	
	年 月 日				日	服 務 年 資 (以整年計算)	
檢 附 申 請 證 件	一、醫療申請補助證件： 1 診斷證明書(自殺不予補助) 2 醫療費用收據 3 領取補助費用收據		二、殘廢申請補助證件： 1 殘廢證明書 2 殘障手冊 3 領取補助費用收據		三、喪葬申請補助證件： 1 死亡診斷書(自殺不予補助) 2 戶籍謄本 3 領取補助費用收據		四、退隊申請補助證件： 1 識別證 件 2 退隊證明 件 3 領取補助費用收據 紙
審 查 意 見	(分駐)派出所	分局	警察局(主辦單位)	警察局(會計單位)	警察局(局長)		
	依據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。	經初核符合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擬准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之 補 助 金 額。	經複核符合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，擬准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之 補 助 金 額。	審核意見同本局主辦單位簽見。			
核 章	(分駐)派出所	分局	警察局(主辦單位)	警察局(會計單位)	警察局(局長)		
切 結 書	本人茲向臺東縣義勇警察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申請上開補助案，本人及親屬均未就同案事實向公(勞、農)保等公辦保險機關重複申請，如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，除退還所領補助費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
	具切結書人：						(簽章)
備 註							